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经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独立董事穆培林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此外，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计存在一定差异，是因市场变化以及供需双方实际需要发生变化所致，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和《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整改，消除了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

响。2025年4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日，中兴财光华出具相关专项说明，确认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均已消除。同时，经公司逐条自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所列示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我们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穆培林、魏忠雄、严震

2025年4月25日